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关于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 32 号国创大厦 15 楼、20 楼

电话：（86 27 8562 0999） 传真：（86 27 8578 2177）

电子邮箱：dewell@dewell.cn.com 邮政编码：430024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关于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健民集团”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实行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根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和文件材料，且一切足以影

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其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健民集团及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

2、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公司本计划所涉及的健民集团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律师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健民集团为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公司已保证在呈报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须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

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1、公司是经原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武体改（1993）40 号文批准，由武汉市健民制药厂、中国药材公司、中国医药公司三家单位作为发起人，于 1993 年 3 月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2004 年 12 月 2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37 号”《关于核准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及上交所“上证上[2004]36 号”《关于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 2004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股票简称“武汉健民”，股票代码为 600976。

3、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29 日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5 月 8 日实施完毕。经公司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 2014 年 12 月 18 日起由“武汉健民”变为“健民集团”，公司证券代码“600976”不变。

4、根据公司现持有的武汉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0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177701849P），并经本所律师登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进行查询，公司住所为汉阳区鹦鹉大道 484 号，法定代表人为何勤，注册资本为 15339.86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蜜丸、水蜜丸、水丸、浓缩丸、糊丸）、糖浆剂、散剂、煎膏剂、酒剂、合剂生产；药品、医疗器械的研究、开发；饮料（固体饮料类）生产销售；食品及保健食品生产（有效期及范围与许可证一致）；食品及保健食品经营（有效期及范围与许可证一致）；日用品及化妆品的销售；塑料制品、建筑材料经营；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第（2020）010815 号《审计报告》、众环审字第（2020）010816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健民集团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入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上交所“监管信息公开”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measures/>）、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健民集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内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的目的主要为以下方面:

1、建立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最终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价值回报。

2、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3、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内部员工积极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和监督的长效机制。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管理人员。

3、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7 人，包括公司董事长、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就本计划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入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sh/>）、上交所“监管信息公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measures/>）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hubei/>）、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述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载明了激励对象的

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三）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分配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06.24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5339.86 万股的 0.69%。

3、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何勤	董事长	318720	30.00%	0.208%
汪俊	总裁	254977	24.00%	0.166%
裴学军	副总裁	127488	12.00%	0.083%
黄志军	副总裁	106240	10.00%	0.069%
布忠江	副总裁	84992	8.00%	0.055%
高凯	副总裁	84992	8.00%	0.055%
程朝阳	财务总监	84992	8.00%	0.055%
合计（7人）		1062401	100.00%	0.69%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

②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计划明确了本计划所涉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占比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占比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四）

项的规定；本计划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及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有效期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完成本次全部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以上不得授予的日期不计算在 60 日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4、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离职半年后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激励对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以及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五）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3.89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按每股 13.89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限制性股票。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

下列价格较高者：

(1)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本激励计划公告前一日交易均价 25.081 元/股的 50%为 12.54 元/股)。

(2)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28.984 元/股的 50%为 14.49 元/股、60 个交易日均价 28.296 元/股的 50%为 14.15 元/股、120 个交易日均价 27.767 元/股的 50%为 13.88 元/股)。

为进一步调动核心管理团队积极性、责任感、使命感、保持公司人才竞争力，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定价综合考虑了激励力度和激励对象对公司的贡献程度等多种因素，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资本市场情况，本激励计划按照不低于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及前 1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的 50%确定授予价格。该定价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稳定核心管理团队、维护公司整体长远利益。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解除限售条件

1、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在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

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售期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且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到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考核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考核净利润增长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考核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考核净利润增长不低于44%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考核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考核净利润增长不低于72.8%

注：①考核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武汉健民大鹏药业有限公司带来的投资收益后的部分；

②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执行，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锁额度。

考核得分	80 分（含）以上	80-70 分（含）	70 分以下
解锁比例	100%	5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锁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

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七）《激励计划（草案）》的其他规定

《激励计划（草案）》对本计划的管理机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实施程序、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情况变化的处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为实施本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审核意见、独立董事意见、《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计划，公司已履行了下列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2、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拟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何勤先生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3、公司独立董事于2021年2月8日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本计划作出审核意见，认为本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健全激励机制，使公司管理层等核心员工利益与股东及公司利益相结合，激励持续价值的创造；有利于吸引与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保证企业的长期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实施本计划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1、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公告《激励计划（草案）》等与本计划有关的文件以及《法律意见书》。

2、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3、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4、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6、股东大会就《激励计划（草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事项进行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7、股东大会批准本计划后，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等事宜。

8、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和公告相关信息。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拟定、审议本计划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公司尚需依法履行上述第（二）部分所述相关法定程序。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将在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审核意见、独立董事意见、《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相关必要文件。

此外，随着本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当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

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的说明，激励对象自愿参与本计划，参与本计划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的实施目的主要为以下方面：

（一）建立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最终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价值回报；

（二）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三）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内部员工积极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和监督的长效机制。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计划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已对本计划发表意见，认为本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健全激励机制，使公司管理层等核心员工利益与股东及公司

利益相结合，激励持续价值的创造；有利于吸引与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保证企业的长期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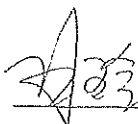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包括 1 名公司董事，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与激励对象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本所认为，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激励计划（草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时，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公司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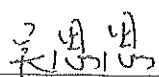
八、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为实施本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本计划不存在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本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方可实施本计划。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律师签字页）

见证律师：林 玲 

吴思思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